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声 明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3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5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说明	17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Intellec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31,966.58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为民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922 号 18 楼、02\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24030D
邮政编码:	200030
联系电话:	021-5459 4545
传真号码:	021-6448 3427
互联网地址:	www.ciichr.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ciichr.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医疗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食品销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服务外包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及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咨询，计算机信息科技、环保科技、低碳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地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教用品、服装及运动服饰和运动护具、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子设备、电气设备、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休闲健身娱乐活动（除营业性射击场）；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人事管理、人才派遣、业务外包、薪酬财税、健康福利、招聘及灵活用工、管理咨询和其他人力资源业务。发行人凭借丰富的业务经验、多年积累的行业声誉、多元的业态、较强的规模优势、先进的技术优势等，长期位于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前列，并成为入选中国服务业百强的人力资源行业企业。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1,350,688.19	1,363,567.47	1,202,998.36	1,439,50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6,442.81	305,821.31	219,114.66	380,867.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22%	75.13%	67.57%	68.96%
营业收入（万元）	866,324.11	1,554,599.46	1,508,371.30	1,498,958.38
净利润（万元）	52,557.68	86,074.70	90,524.21	88,08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487.23	83,979.33	88,001.73	87,17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043.23	64,182.70	29,915.08	32,08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0	0.7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0	0.7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5%	36.67%	25.78%	2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611.18	113,554.15	47,585.69	73,400.33
现金分红（万元）	-	97,443.63	222,127.04	34,162.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9%	1.27%	1.05%	1.0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整体增长态势。2019年、2020年、2021年以

及 2022 年 1-6 月份，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8,958.38 万元、1,508,371.30 万元、1,554,599.46 万元以及 866,324.1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170.42 万元、88,001.73 万元、83,979.33 万元以及 50,487.23 万元。

公司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波动、经营策略、竞争态势和管理能力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本上市保荐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集中发生，或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及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公司在未来存在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与人力资源成本相关的用人成本占比较高。近年来随着各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客户降低成本、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同时各地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提高，工资收入变动存在一定的刚性，我国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加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市场，整体行业竞争不断上升，进而也导致整个行业的毛利率有潜在的下行趋势。

面对下游各行业变化，以及人力资源行业内部激烈的竞争格局，虽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解决方案，但如果未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或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幅度过快，可能会影响客户对相关服务的采购需求，进而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或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 因客户业务调整导致发行人需妥善处理相关员工的风险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外包服务和灵活用工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明确约定，如客户要求减少用工或甚至终止用工合作，必须提前一定期限告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妥善安排相关员工至其他相关岗位工作。但不排除客户因短期内业务突然出现大幅调整，导致大量减少用工需求的情况。如果发行人短期内无法将前述大量员工安排至其他用工单位或采取其他妥善有效措施，发行人将面临承担前述人员报酬的风险，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 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健康福利服务中有较大部分来自于从外部供应商处的采购，因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于相关业务开展至关重要。尽管发行人已全面实施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标准，设定有供应商资格审核流程，建立有供应商信息库等，并且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相关条款，但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等，依然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体检服务、健康保障保险产品等各类福利服务产品等，如未来相关服务及产品的采购成本有所提升，则会对健康服务、福利服务的毛利率形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 相关业务资质无法续展或无法取得的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经营，须取得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资质。若未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资格到期后无法续展，或因监管政策法规变化导致公司无法获得新的业务资格、现有业务资格丧失，则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和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 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属于轻资产运营，日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办公场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房产。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较多，分布范围较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承租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数量共计 24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6,603.14 平方米。上述境内租赁房屋中，取得房产证的租赁面积约 82,833.04 平方米，占比 95.65%；发行人存在少量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主要由于相关经营场所隶属于地方政府下属企业或产业园区，房屋出租人未取得国有出让土地证权属证明文件所致。

自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出现因未办理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的情形，且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全国子分公司网点的日常办公，不涉及生产、加工、制造等，替代性较强，即

使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瑕疵未来可能引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须搬迁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 主营业务所涉劳动争议等法律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开展派遣和外包业务与有关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受用工单位或发包单位的影响，存在劳动争议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和终止劳动关系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报酬、工伤争议等。发行人作为派出员工的劳动合同签约主体，承担了首要的雇主责任。若客户突然发生严重经营不善情况或因不可抗力短期内无法支付派出员工工资及相关社保费用，公司作为雇主需要承担相关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8) 募投项目实施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中智人力资源研发运营中心（上海）购建项目、信息系统升级与数字化转型和营销及运营服务体系升级等项目。建设项目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力资源业务信息化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及业务运营能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与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拓展市场及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带来帮助，但也可能因政策环境、技术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推进，或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除此之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抵减因资产规模扩大造成折旧、摊销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收益被摊薄、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9)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周期性情况与宏观经济情况具有较高相关性。一般在宏观经济形势整体较好时，行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企业管理者对市场和经营形势的

预期相对乐观。在这一上行周期，企业管理者更倾向于采取积极的战略，如扩大生产能力、拓展业务规模等。这种战略会相应增加企业的招聘或用工需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因此随下游客户需求增加而景气度良好。在宏观经济形势整体较弱时，企业整体经营状况不佳，企业管理者对市场和经营形势的预期相对悲观。在一下行周期，企业更倾向于采取保守的战略，如维持或收缩产能、剥离和削减业务等。这种战略会导致企业相应的人员招聘或用工需求减少，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因此随下游客户需求衰减而景气度不佳。

我国经济在内外环境、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在当前我国经济仍处于结构调整转型的情况下，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整体景气度还会因未来宏观经济可能出现的周期性波动而变化，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全球范围来看，近年来经济增长动力普遍较弱，贸易摩擦和投资保护加剧，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投资也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外资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可能出现业务收缩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需求下降。外资企业是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重要客户来源之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0) 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受人力资源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我国各地人力资源政策由于各地发展情况不同，也有各自的政策要求。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需遵循国家与地方各项法律法规、人力资源服务相关政策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等。发行人需关注未来国家及各地人力资源相关法规和政策，若发生可能对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不利的变化，则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响应，则可能带来客户流失以及管理成本上升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人社部发布的《2021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统计报告》，截至2021年底，全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103.15万人，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91万家。行业内的公司普遍规模较小，数量较多，同时不断涌现创业公司，不断发生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各类迭代，部分互联网企业开始跨界，通过

互联网模式抢占客户流量,争夺市场份额。发行人凭借品牌优势、业务规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通过高效的管理内控系统、完善的信息化能力以及专业的服务能力,保持有市场领先的竞争地位。但面对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跨界互联网对手的进入,行业面临未来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升服务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则可能带来市场份额丢失和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其他风险

(12) 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国家服务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头部企业,政府部门往往予以大力扶持和帮助,并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以支持其持续经营和发展,支持行业做强、做大、做优。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份,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2,085.10万元、19,945.05万元、21,361.83万元以及16,557.86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38%、17.44%、19.74%以及25.40%。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形成了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经营不依赖于政府补助。但如果未来政府补助下降甚至部分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3) 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编号为GR2019310040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2年,有关部门将对相关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复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627.29万元、4,365.49万元、3,872.83万元和2,847.5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8%、3.82%、3.58%和4.37%。如果未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或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

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全球性传播，全球经济在 2020 年后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受疫情影响，全球及我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经济形势不及预期，客户业务收缩，人员招聘及用工需求将受到一定的限制，虽发行人采取各种措施、开发新的服务产品，拓展服务的深度和范围，提高业务增量以避免和减少存量损失，但部分客户对人力资源服务的刚需将有可能下降，由此给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5）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988.862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5,955.449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

	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中智人力资源研发运营中心（上海）购建项目		
	2、信息系统升级与数字化转型项目		
	3、营销及运营服务体系升级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剑、胡征源作为中智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戈扬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白凤至、刘晨航、尚昊、吴博申、董奕玮、李昱臻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李剑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10006，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或参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3029.SZ）、浙江芯能光伏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05.SH）、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33.SH）、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97.SZ）、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1226.SH）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负责并参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25.SZ）、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996.SZ）重大资产重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002145.SZ）豁免要约收购等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负责并参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恩智浦半导体公司等财务顾问项目工作。

胡征源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6070001，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作为总协调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65.SH）、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55.SH）、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603866.SH）、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66.SH）、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99.SZ）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SZ）、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600477.SH）、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91.SZ）、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7.SZ）、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908.SH）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55.SH）、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603866.SH）、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66.SH）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负责并参与浙江合盛硅业（603260.SH）、浙江振申科技等数十个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及多个项目财务顾问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陈戈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曾负责和参与了山东药玻非公开发行股票、京粮集团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ST 济柴重组收购中石油集团金融资产、迪信通 H 股闪电配售、嘉士伯收购重庆啤酒、帝亚吉欧收购水井坊、中航通飞收购美国西锐飞机、中航科工收购卢森堡 IEE 汽车零部件、中建院收购新加坡建筑院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白凤至女士、刘晨航先生、尚昊先生、吴博申先生、董奕玮女士、李昱臻先生。

（四）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398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9.64 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1.40%），中信证券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中信出版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3.65 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86%），中信出版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之第一大股东。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交所及证监会的自律监管。

(十一)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 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的分析

1、发行人主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作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代表性龙头企业，拥有全国性、覆盖面广泛

的服务网络，发行人客户资源较好，整体竞争力和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领域的专业化服务。发行人利用成熟的人力资源服务经验，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的、定制化的服务框架，以满足客户的人力资源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并为各类客户提供多元、灵活、成熟的人力资源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份，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98,958.38万元、1,508,371.30万元、1,554,599.46万元以及866,324.11万元，2019年至2021年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84%。

发行人服务来自全球的跨国企业，服务世界500强企业超过200家，服务中国500强企业超过140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客户数超过5万家，客户数量位于行业前列。发行人的重点客户为国内外的各大知名企业，较多客户属于世界和中国500强，客户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服务客户员工数量分别为171.63万人、178.74万人、195.29万人、195.01万人。发行人服务客户数量、服务客户员工数量规模较大。

3、发行人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长期位于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前列，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在业内拥有品牌及规模优势、服务高质量和专业化优势、以及技术优势，是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数据初步测算，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04%、6.26%及5.79%，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外服控股、北京外企的市场份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5.79%	6.26%	6.04%
外服控股市场占有率	-	7.62%	7.37%
北京外企市场占有率	5.00%	5.14%	4.95%

注：

- 1、市场占有率测算方法为：市场占有率=公司业务规模/行业规模；
- 2、行业规模为人社部发布的人力资源行业全口径规模数据，含代收代办金额等；
- 3、北京外企业务规模来源于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营业收入数据；外服控股业务规模来源于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公开信息披露数据。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规模均为全口径规模数据，含代收代办金额等。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056 号）、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发布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主营的人力资源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发行人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业务经验、多年积累的行业声誉、多元的服务业态、较强的规模优势、先进的技术优势，符合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主板定位要求，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分析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有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726），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修订了多项涉及鼓励人力资源行业发展、调整人力资源行业准入条件、规范和完善人力资源行业市场体系的政策，发行人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符合相应国家产业政策提出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各项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056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056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智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1993年4月7日，并于2022年6月16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056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1056-3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056 号）、三会文件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056 号）、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

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根据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智集团的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2、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75,955.4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31,966.59 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3,988.86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43,988.86 万股计算,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4、中智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8,958.38 万元、1,508,371.30 万元和 1,554,599.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 73,400.33 万元、47,585.69 万元和 113,554.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83.90 万元、29,915.08 万元和 64,182.7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计算，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中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中智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智股份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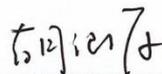
证券愿意推荐中智股份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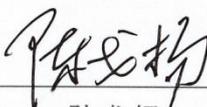


李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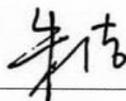
胡征源

项目协办人:



陈戈扬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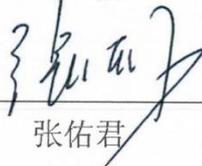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